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對此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i)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之供股之結果；**

及

(ii) 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a)合共收到 123 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 715,893,206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 758,341,877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4.4%；及 (b)合共收到 82 份涉及 9,149,341,617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206.5%。總計而言，合共收到 205 份涉及 9,865,234,823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300.9%。

由於所有在章程所載與供股有關之條件已告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關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 9,149,341,617 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形式）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及／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因應供股之進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生效。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a)合共收到 123 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 715,893,206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 758,341,877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4.4%；及(b)合共收到 82 份涉及 9,149,341,617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206.5%。總計而言，合共收到 205 份涉及 9,865,234,823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300.9%。

由於所有在章程所載與供股有關之條件已告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上述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 42,448,671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總數 758,341,877 股供股股份約 5.6%。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 9,149,341,617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之原則分配。鑑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僅為有效申請之合共 9,149,341,617 股額外供股股份約 0.464%，故已參考每份申請下所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約 0.464% 之比例並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 42,448,671 股供股股份。就此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並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此外，並無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 780,030,000 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 770,760,000 港元。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在股東貸款下提取了 390,000,000 港元，其主要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部分未償還款項。在股東貸款下提取之 389,930,000 港元款項（「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何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供股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繼動用抵銷款項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 380,830,000 港元，其將用作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先生 ⁽¹⁾	931,862,970	61.44%	1,396,272,409 ⁽¹⁾	61.37%
董事 ⁽²⁾	20,189,892	1.33%	30,239,428	1.33%
其他股東	564,630,893	37.23%	848,513,795	37.30%
總計	1,516,683,755	100.00%	2,275,025,632	100.00%

附註：

- (1) 何先生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之1,396,272,409股股份包括：
 - (a) 由何先生直接持有之36,606,126股股份；
 - (b) 884,536,660股股份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137,167,698股股份）、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110,385,517股股份）、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1,566,000股股份）、Lasting Legend Ltd.（183,364,536股股份）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452,052,909股股份）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470,917,521股股份由L3G Holdings Inc.（469,842,021股股份）及Lucky Life Limited（1,075,500股股份）分別持有，兩者各自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及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4,212,102股股份由羅秀茵女士（「羅女士」）持有。何先生為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持有之股份包括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所實益持有之股份。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形式）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及／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商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吳耀堃先生（電話：(852) 2718 9663）。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一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017,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

因應供股之進行，根據(i)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 13 – 編號 1-20 附錄 1 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有關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生效：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2	324,000	10.24	418,025	7.9368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3	91,000	15.00	117,409	11.6261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4	84,000	23.15	108,377	17.943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5	69,000	19.90	89,024	15.4240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6	42,000	12.70	54,188	9.8434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7	933,000	7.278	1,203,757	5.641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8	453,000	7.278	584,461	5.6410
服務提供者 ⁽⁹⁾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2	21,000	10.24	27,094	7.9368
總計			2,017,000		2,602,335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現任及前任僱員。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9. 服務提供者指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麓景路麓湖公園內 510095 的李兆鴻先生。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協定程序委聘」獲委聘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之計算進行協定程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當中載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

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之計算符合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及計算準確。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